

7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（一、二标段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符合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7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鹏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5 日